

不供任何在美國的人士或地址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布或其中内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概無本公司證券已經或將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亦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除外。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發行人民幣1,000,000,000元6.25%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現擬將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被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票據。

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亦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票據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

票據之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達成完成之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到期的票據。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發行價

100%

利息

票據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25%計息，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每半年於每年的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支付。

票據地位

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及無條件的責任，彼此之間將一直享有同等地位，而且除因同時為強制性及一般適用的法律規定可能優先的責任外，票據至少與本公司現時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抵押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票據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務證券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現擬將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一般資料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被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有關履行特定責任的披露

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若（其中包括）許可持有人共同地不再或終止(i)對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維持管理控制權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實益股權（附帶至少40%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免除抵押），則票據之各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01%連同應計利息贖回票據。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附屬成員」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i)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由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2)身為該人士或該人士或任何人士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其他人士；或(3)身為一名人士之配偶或任何如配偶般同居之人士、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之父母、孫子女、祖父母、叔父（姑丈、伯父）、嬸嬸（姑母、伯母）、侄兒（外甥）、侄女（外甥女）之任何其他人士。就本釋義而言，「控制」（包括「控制」、「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等詞之涵義）一詞於應用在任何人士身上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指令指示管理層及有關人士之政策（不論為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
--------	---	---

「資本股份」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人士之權益中之任何及所有股份、權益、參與或其他等同項目（不論指定作何種用途及是否具投票權）（不論為於發行日期時已發行或於其後已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普通股及優先股，但不包括可轉換為有關權益之債務證券；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6.25%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發售」	指	發售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許可持有人」	指	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1)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2)本釋義第(1)條所訂明之人士之任何附屬成員（不包括附屬成員釋義第(2)條或第(3)條所定義之附屬成員）；及(3)其資本股份及具投票權股份（或如為信託，則於當中之實益權益）由第(1)及第(2)條所訂明之人士擁有80%之任何人士；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號、合夥商號、合營企業、協會、組織、國家或國家的代理或其他機構（不論是否具備獨立法人特質）；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抵押」	指	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或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按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與上述相類似的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就票據的認購及發行所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於任何特定時間與任何人士(「第一人士」)有關，任何其他人士(「第二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其事務及政策均由第一人士控制或有控制權力，不論是以股本擁有權、合約、委任或罷免第二人士監管組織之成員之權力，或以其他方式；或 (b) 其財務報表均根據適用法律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第一人士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具投票權股份」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一般有權投票選舉有關人士之監管組織之董事、經理或其他具投票權之成員之任何類別或類型之資本股份(不論以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麥永森先生。